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
甄審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 名		電 話	
身分證號碼			
本人經由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貴校體育學系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		
錄取生 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日期 113 年 月 日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	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
甄審甄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 名		電 話	
身分證號碼			
本人經由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錄取貴校體育學系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			
錄取生 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日期 113 年 月 日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，連同錄取通知下方之回執聯，於 **113 年 7 月 7 日** 前(以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「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。
- 經公告錄取之學生未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登記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-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-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